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1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9,717,541.89	589,901,747.82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410,754.21	110,437,856.18	-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887,098.43	106,353,997.52	-5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87,179.84	-22,157,530.04	5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2	0.0779	-4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2	0.0779	-4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12%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17,236,959.39	5,513,096,491.95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53,834,290.67	3,696,604,259.14	1.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46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1,190.20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429.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0,738.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764.26	
合计	7,523,655.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862,022.14元,增幅31.59%,主要原因是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2,311,764.54元,降幅50.80%,主要原因是年底质保金余额本期已部分收回所致。

3.本报告期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777,432.22元,降幅35.86%,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票据到期较多所致。

4. 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9,261,089.09元, 降幅50.80%, 主要原因是2021年计提的年终奖在2022年初发放所致。

5.本报告期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664,017.25元,降幅30.34%,主要原因是当期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金额较多所致。

6.本报告期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550,341.39元,期初为0.00元,主要原因是借款、进口押汇产生的利息所致。

7.本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180,722.68元,变动幅度6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权益法确认沧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8.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917,425.13元,增幅37.3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金额比去年同期提高,影响计提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较多所致。

9.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312,946.04元,增幅108.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贴现利息支出、贷款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10.本报告期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58,330.02元,增幅57.8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贴现利息支出、贷款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11.本报告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25,124.24元,增幅171.1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333,832.68元,增幅82.6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财政补贴款较多,同时去年收到的补贴本报告期进行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13.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0.00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无需调整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所致。

14.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81,461.06元,去年同期金额为0.00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金融工具计提减值所致。

15.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403,676.87元,去年同期金额为0.00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1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6,748.84元,增幅638.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接受捐赠收入所致。

1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3,954.25元,增幅91.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1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751,635.54元,降幅38.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19.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7,564,937.82元,降幅46.5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7,442,143.23元,降幅46.4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2,690,507.69元,降幅47.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2,027,101.97元,降幅47.1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均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减少,同时本报告期计提了减值损失所致。

20.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907,702.80元,降幅31.9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21.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1,654,763.37元,增幅31.98%,主要原因是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2.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3,800,000.00元,上年同期金额为0.00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转让沧州银行股权收到的转让款所致。

23.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800.00元,增幅305.2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4. 本报告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9,751,487.78元, 增幅1,730.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年产4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及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预付设备款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5.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2,109,200.00元,增幅30.3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26.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256,276.31元,增幅66.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贴现利息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27.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60,831.28元,上年同期金额为0.00元,主要原因是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承租方支付的租金产生的现金流出所致。

28.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343,626.26元,降幅121.09%,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注:上述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中的"本报告期"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	422,586,045	0	冻结	192,880,0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0%	76,611,779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7%	59,177,09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	44,089,928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4,672,153	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84%	11,847,22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9,639,309	0		
陈舒	境内自然人	0.65%	9,257,883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6,692,200	0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5,593,86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586,045	人民币普通股	422,586,045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76,611,779	人民币普通股	76,611,7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77,093	人民币普通股	59,177,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89,928	人民币普通股	44,089,9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72,153	人民币普通股	14,672,153
于立辉	11,847,222	人民币普通股	11,847,2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39,309	人民币普通股	9,639,309
陈舒	9,257,883	人民币普通股	9,257,8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2,200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93,868	人民币普通股	5,593,8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2年0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2年0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50,870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96,35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47,222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沧州明珠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沧州明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51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目前公司BOPA薄膜产能不足的状况,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BOPA薄膜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BOPA薄膜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公司新增产能的资金问题。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对营运资金需求量有所增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短缺,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新机遇奠定良好的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沧州明珠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21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2月24日以及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审核进行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428,174.79	514,079,952.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554,364.35	108,054,749.22
应收账款	814,632,648.13	832,931,280.94
应收款项融资	102,194,207.87	110,099,360.28
预付款项	75,908,841.28	65,215,38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16,255.85	18,554,233.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9,618,375.13	480,544,782.75
合同资产	31,295,683.82	63,607,448.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894,928.78	59,879,372.01
流动资产合计	2,346,943,480.00	2,252,966,560.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8,707,441.19	1,099,456,26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05,226.42	33,605,22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323,997.52	20,720,230.38
固定资产	1,357,737,787.65	1,382,036,060.66
在建工程	50,425,674.42	50,007,58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01,445.19	20,676,595.12
无形资产	293,098,988.66	254,170,98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13,054.88	16,058,06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58,823.26	38,770,56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921,040.20	344,628,35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293,479.39	3,260,129,931.90
资产总计	5,617,236,959.39	5,513,096,49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9,707,036.87	815,377,29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46,044.17	13,323,476.39
应付账款	407,359,966.90	398,575,257.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853,180.73	36,678,30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334,220.17	57,595,309.26
应交税费	17,595,117.95	25,259,135.20
其他应付款	34,058,595.14	38,154,865.46
其中:应付利息	1,550,341.3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5,637.08	15,275,817.54
其他流动负债	5,962,556.32	4,721,103.97
流动负债合计	1,448,422,355.33	1,404,960,563.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70,080,208.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914,580.94	15,621,988.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628,812.40	147,778,28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28,387.57	54,219,396.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671,780.91	287,699,879.49
负债合计	1,739,094,136.24	1,692,660,443.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7,924,199.00	1,417,924,1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906,350.15	183,906,350.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16,292.13	-1,935,569.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486,319.01	330,486,31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4,633,714.64	1,766,222,96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3,834,290.67	3,696,604,259.14
少数股东权益	124,308,532.48	123,831,78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8,142,823.15	3,820,436,04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7,236,959.39	5,513,096,491.95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庆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彬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9,717,541.89	589,901,747.82
其中:营业收入	509,717,541.89	589,901,747.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8,207,699.77	509,697,082.87
其中:营业成本	422,420,822.74	452,886,52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45,451.95	5,128,026.82
销售费用	16,152,911.32	19,382,915.84
管理费用	17,236,161.35	20,109,309.12
研发费用	7,064,626.41	8,215,529.60
财务费用	8,287,726.00	3,974,779.96
其中:利息费用	9,168,752.84	5,810,422.82
利息收入	831,902.33	306,778.09
加:其他收益	9,577,379.00	5,243,54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31,898.13	38,440,69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31,898.13	38,440,69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9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1,461.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03,676.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33,668.60	123,798,606.42
加:营业外收入	204,429.35	27,680.51
减:营业外支出	113,148.12	59,193.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24,949.83	123,767,093.06
减:所得税费用	7,437,452.72	12,189,08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87,497.11	111,578,004.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87,497.11	111,578,004.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10,754.21	110,437,856.18
2.少数股东损益	476,742.90	1,140,148.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0,722.68	-1,473,094.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0,722.68	-1,473,094.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0,722.68	-1,473,094.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0,722.68	-1,473,094.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06,774.43	110,104,91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30,031.53	108,964,76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742.90	1,140,148.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12	0.07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12	0.07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庆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彬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030,342.36	401,578,019.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1,175.57	6,803,44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367.08	12,215,06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928,885.01	420,596,53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265,710.57	286,610,94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19,894.63	82,742,85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9,649.11	32,834,24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0,810.54	40,566,01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16,064.85	442,754,06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179.84	-22,157,53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150.00	14,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58,150.00	14,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04,715.79	3,453,22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04,715.79	3,453,22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3,434.21	-3,438,87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032,394.54	502,799,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32,394.54	502,799,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550,000.00	270,44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2,071.10	4,895,794.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3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962,902.38	275,336,5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9,492.16	227,462,80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58.43	283,76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75,888.10	202,150,16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306,494.61	213,056,80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082,382.71	415,206,966.5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上接B509版)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2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等2022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子分公司等(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沧州文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勇工程设计")、沧州颐和高新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高新嘉园")、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租入资产、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等交易,预计2022年总金额不超过2,215.32万元(其中与东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任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2021年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1,705.35万元。

2、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伟、于桂亭、赵如奇、丁圣沧、于增胜、于韶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7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入资产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70	21.07	147.51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154	46.50	164.35
	颐和高新嘉园	市场价格	14	4.42	0
	小计	--	168	50.92	164.35
接受劳务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90	20.41	61.65
	文勇工程设计	市场价格	7	0	0.94
	小计	--	97	20.41	62.59
提供劳务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37.32	9.04	31.59
	颐和高新嘉园	市场价格	2	0.58	0
	沧州银行	市场价格	4	0.45	2.82
	小计	--	43.32	10.07	34.41
采购产品、商品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212	39.78	142.99
销售产品、商品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1,500	49.46	221.22
利息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市场价格	125	2.70	6.39
	合计	--	2,215.32	194.41	779.47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入资产	东塑集团	147.51	500	20.67%	-70.5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1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164.35	265	21.55%	-37.21%	
	国际轻纺城	7.48	30	0.98%	-75.07%	
	小计	171.83	295	--	--	
接受劳务	东塑集团	61.65	155	6.86%	-60.23%	
	文勇工程设计	0.94	0	0.00%	未预计,已履行内部审批	
	小计	62.59	155	--	--	
提供劳务	东塑集团	31.59	230	6.07%	-86.27%	
	国际轻纺城	1.03	30	0.20%	-96.57%	
	沧州银行	2.82	20	0.57%	-85.90%	
	小计	35.44	280	--	--	
采购产品、商品	东塑集团	11.35	80	0.01%	-85.81%	
	御河酒业营销	131.64	300	7.66%	-56.12%	
	小计	142.99	380	--	--	
销售产品、商品	东塑集团	221.22	3,700	0.08%	-94.02%	
	颐和高新嘉园	592.63	0	0.37%	未预计,已履行内部审批	
	小计	813.86	3700	--	--	
存款余额、利息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331.14	3,000	0.65%	-88.96%	
	合计	1,705.35	8,31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初,公司按类别对2021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实际发生的总金额在预计的总金额范围内;但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因存款余额数额变动较大,在对与沧州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时以不超过3,000万元上限进行预计(根据相关规定,2022年开始仅认定利息及手续费为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御河酒业营销全称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亦属东塑集团实际控制);国际轻纺城全称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轻纺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10,887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东塑集团资产总额555,256.88万元,净资产191,548.1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990.21万元,实现净利润1,930.19万元。(以上数据为东塑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名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泽平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双金路2号

注册资本:568,426.329万元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转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客理财;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沧州银行资产总额18,333,447.17万元,净资产1,306,873.4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63,683.15万元,实现净利润125,164.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名称:沧州文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南大道康居园西区1号楼4单元301铺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图纸审查一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文勇工程设计资产总额2,108.08万元, 净资产1,317.4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117.40万元,实现净利润25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名称:沧州颐和高新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文勇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与吉林大道交口明珠大厦7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颐和高新嘉园资产总额115,057.33万元,净资产814.5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11.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司名称: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岳尧

住所: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场地、摊位租赁;出租商业用房;房屋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装修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市政工程施工;制造、销售;服装、服装面料、辅料、纺织品;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广告发布、代理服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国际轻纺城资产总额35,448.08万元,净资产5,285.7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25.99万元,实现净利润-714.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关系

1、截至目前,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422,586,0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宋文勇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监事,同时担任颐和高新嘉园法定代表人、文勇工程设计大股东;赵如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国际轻纺城董事。文勇工程设计、颐和高新嘉园、国际轻纺城、沧州银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中国际轻纺城2022年预计不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东塑集团、沧州建筑设计、文勇工程设计、颐和高新嘉园以及沧州银行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额不大,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其定价依据为:在有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确定;在无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若既无政府指令性价格或指导性价格,亦不存在市场价格,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或转账结算,根据合同付款。双方可根据本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在本年度总结后统计计算。已签订协议的,双方执行原协议,未签订协议的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协议。上述交易的某一项内容被终止和调整的,不影响其他交易事项的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上述关联方签署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办公用房租赁协议》、《职工公寓租赁协议》、《供电服务协议》、《供水服务协议》和《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合同、协议正在履行中。

2、采购商品和销售产品是在业务需要时签署采购或销售合同,交易价格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东塑集团、颐和高新嘉园、文勇工程设计、沧州银行等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林、陆宇建、迟国敬对以上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2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该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自公布之日期起适用。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2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6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总经理于增胜先生、财务总监胡庆亮先生、独立董事迟国敬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繁联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2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抓住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以自有资金10,300万元与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捷高")出资额10,31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300万元,根据青岛捷高合伙协议,公司能够控制青岛捷高,自青岛捷高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1月29日,青岛捷高以800万元价格受让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捷高")51.243万元出资额,并以9,200万元认购西安捷高589.30万元新增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西安捷高注册资本为1,255.97万元,其中青岛捷高持有其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西安捷高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1、2019年收购时约定的业绩承诺

根据子公司青岛捷高与高红梅、田建红、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于2019年1月签署的《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收购时的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期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承诺净利润	500.00	2,000.00	3,000.00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西安捷高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青岛捷高有权调整投前估值,并依据新的估值按照以下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对青岛捷高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向青岛捷高无偿转让P1%的股权,其计算公式为:P1=(1-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2,000万元)*49,业绩承诺方按照其所持股权份额同比无偿转让各自股权。

2、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调整后的业绩承诺

因西安捷高2020年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2021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沧州明珠关于调整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青岛捷高与业绩承诺方于2021年4月签署了《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收购时的业绩承诺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期	2021年度
承诺净利润	5,500.00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西安捷高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即5,500万元),公司子公司青岛捷高有权依据新的估值按照以下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对青岛捷高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向青岛捷高无偿转让P1%的股权,其计算公式为:P1=(1-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5,500万元)*49,P1取其绝对值计算,且上限为49。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其所持西安捷高股权份额同比向青岛捷高无偿转让共计P1%的西安捷高股权,但业绩承诺方内部的股份补偿分配方式不得影响青岛捷高受偿股权,业绩承诺方内部之间就股份补偿向青岛捷高承担连带责任。

(二)2021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西安捷高2021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2022S005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西安捷高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期	2021年度
承诺净利润	5,500.00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99.45

西安捷高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为-2,099.45万元,未达到相关业绩承诺。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1、西安捷高获得青岛捷高增资后,基于电连接器产品的良好市场前景,在沧州建设电连接器生产线,但由于2020年、2021年受疫情影响,军工客户无法验厂检测,导致军用电连接器产能未完全释放。此外,电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军用电连接器产品品种多、批量小,只有将军用电连接器技术转化为民用产品,才能实现规模效应,但受新冠疫情影响,沧州捷高民用电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2、受2020年、2021年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在沧州建设成套配电设备项目和高功率脉冲电源及有机薄膜电容器项目建设进度延后,电源电容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达产,目标客户产品检测及认证工作延期。上述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导致产品出货低于预期,固定成本及费用较高。

3、为持续获取客户,西安捷高新增了销售人员,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力度,在重点客户所在地的办事处派驻了营销人员,导致销售费用增加。随着产品类型增多,西安捷高新增了服务支持及管理人员,与此同时,产品认证及检测项目增多,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此外,西安捷高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依据《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做出相应股权调整,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确认业绩补偿事宜,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2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2021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76名、注册会计师355名、从业人员总数1122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5名。

2021年度服务客户5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31,27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829.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515.39万元。

2021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39家,挂牌公司客户17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15	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20.72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76.3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2021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7次。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贾志博,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佳,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艳丽,2007年注册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90万元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2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整。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